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推进，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9,750 美元投资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KINGLAND E-COMMERCE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CONFIDENT LIBERTY LIMITED 出资额占该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99.5%，本次拟设立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是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客观、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年4月9日